



老城旧貌换新颜，倡导市民： 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文明出行

○本报记者 李彤君

老城改造，道路变通途。目前，市区各改造路段相继通车，广大市民要珍惜得之不易的城改成果，遵规守纪，确保安全顺利通行。

白城公安交警部门在依法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同时，开展专项治理，提高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意识，但仍有个别驾驶人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在行车走路过程中抱着侥幸、无所谓的态度，藐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记者做了专门采访。通过实际交通事故案例，警示市民遵守交通法规，让我们在熟悉交通法律法规的同时，能自觉摒弃交通陋习，做到平安出行！

摩托车没驾照、没车籍上路，出了事谁负责

百姓说事：

白城中医院附近某商铺店员孙某某：

去年8月在白城中医院门口发生了一起车祸，电动车与出租车撞上了，结果一死三伤。听说开电动车的肇事者死亡，且肇事者没有车籍还没驾驶证，也没保险，被撞的那几个人可真倒霉，啥赔偿也没有。

交警说法：

交警支队洮北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孙纯才：

有的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不按交通规则通行，穿插、抢道、闯红灯、随意占道变道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，未按规定载物、载人、超速行驶、乱闯信号灯等等，这类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多发。

据统计今年1—8月份，在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和燃油三轮车、四轮车管理工作中，个别电动车主无视政府通告和交警部门打游击战，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2起，一般伤人事故2起，死亡1人、伤15人，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。为此，严禁无证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和燃油三轮、四轮车上路行驶，有违法行为的人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。

以为摄像头不好使超速，被罚不冤枉

百姓说事：

私家车主杨先生：

我到交警队交罚款，觉得挺冤枉的，我听说出城的

一处摄像头不好使才超速的，没想到还是被抓拍了，哎，不能以讹传讹，最后是自己承担违章责任啊。

交警说法：

交警支队洮北大队副大队长连文博：

目前，我市老城区道路改造正在紧锣密鼓施工阶段，随着大批完工路段的通车，我市约有100余处主要交通路口的灯控设施和电子违法抓拍系统正在进行安装，陆续投入使用。

除了使用路口违章抓拍系统外，交警部门一线执勤民警广泛使用4G图传车，进行流动抓拍、驻地抓拍、现场抓拍，对闯红灯、随意变更车道、违章停车等违法行为清晰上传，速度非常快。

个别驾驶人道听途说以为很多道路路口监控系统不能使用，因此在行车过程中随意变更车道、闯红灯，直到接受处罚时看到违章场景影像，驾驶人才能心服口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及吉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74条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通行的罚款200元记6分。

抢行抢道，拿生命当儿戏

百姓说事：

出租车司机赵先生：

我们天天开车在路上，最烦人的就是有些行人过马路，不走斑马线。过马路想咋走就咋走，即便是走斑马线，也是凑够一拨人就走，无视红绿灯。而一旦撞上了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，我们驾驶员也要承担责任。

交警说法：

交警支队洮北大队副大队长王俊斌：

长期以来“车不让人、人不让车”的交通陋习，不仅是文明礼让意识的缺失，还反映出社会治理手段面临的困境。白城公安交警支队以“文明走路，从我做起”为主题，强化对行人不走斑马线、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，劝导行人遵守红绿灯，按交通法规走斑马线，不随意横穿马路，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。重点教育劝导六种行人违法行为：一是行人不走人行道、人行横道；二是行人不走斑马线、与机动车争道；三是行人在灯控路口乱闯，抢信号灯；四是行人乱翻护栏；五是行人过人行横道不观察瞭望，低头看手机；六是行人上高速公路。我们提倡斑马线上“车等人，人快过”，形成“通行默契”，共同创造畅通、有序、文明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形成人人守法、文明交通、安全走路的良好氛围。

市区鸣笛，损人不利己

百姓说事：

市区洮安东路28号楼陈大爷：

我们家位于十字路口附近，住20多年了，以前汽车没这么多，住着挺安静的。这几年汽车多了，一堵车司机就使劲按喇叭，按上就不松手，我住在四楼听得心烦意乱，可又没招。

交警说法：

交警支队洮北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赵廷喜：

驾驶人鸣笛扰民，一直是公安交警部门常抓不懈的一项工作。目前市区大中小学门前都设有禁止鸣笛的标志，但乱鸣喇叭、长鸣喇叭的扰民事件经常发生。

根据吉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78条规定：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，对机动车驾驶人处50元罚款。

超速摩托到处串，无视生命安全有祸患

百姓说事：

白城某医院急诊科黄主任：

5月8日，岭下镇刘某因超速驾驶摩托车，在市区三合路早市附近，因躲闪不及采取不当措施，与辽宁籍大货车相撞，当场被碾压致死。

交警说法：

交警支队洮北大队二中队中队长于洪涛：

摩托车以其轻便灵活的特点深受人们喜爱，年青人爱飙车，每年春夏两季摩托车交通违章肇事现象尤为突出。

根据吉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78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：(1)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；(2)驾驶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；(3)驾驶摩托车不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；(4)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；对上述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。

记者手记

守护生命安全 从你我做起

●本报记者 李彤君

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的第一印象，只有确立文明秩序，养成

文明礼让习惯，我们的生活环境才能温馨和谐。随着老城改造进程的加快，我市的道路交通环境将越来越好，这也需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能让文明礼让意识缺失，要积极培养文明交通意识，遵守交通法规，摒弃交通陋习。

记者在采访中，发现了身边的一些不文明交通现象：行人随意穿行，机动车驾驶员乱停车、随意开远光灯、随意变更车道、开车使用手机等，尤为严重的是摩托车和自行车载人、载物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。一些驾驶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、公德意识和法制意识，不按照交通法规驾驶机动车，给交通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。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。

我市交管部门也通过各种方式让百姓文明守法习惯渐渐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和驾驶员，畅谈交通安全问题，本次采访得到白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力支持，对于大家提出的问题，交警支队的同志给予了合理解答。

希望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在思想上认清交通陋习的危害性，自觉文明驾驶、安全驾驶，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。出行时，不管是否有执法部门在现场检查和疏导交通，都能做到遵守交通法规，将“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”“文明出行每一步，关爱生命每一天”“开车多一份小心，家人多一份安心”等交通提示语真正落到实处，树立相互礼让的良好形象，让文明之花在白城大地盛开！

